

股票代码：000997

股票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06-02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5年度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250,00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1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付3.7股。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将从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所余股票中划出1,500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期权的股票来源，管理层可在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分别行使500万股期权。

2006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0.5元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30,160万股增至37,700万股，2005年度管理层股权激励股份由原500万股相应增至625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年11月10日。

二、新大陆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大陆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

（1）禁售期承诺

新大陆集团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 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原新大陆非流通股股份,在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新大陆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包括新大陆集团以 1,500 万股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 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

新大陆集团将从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所余股票中划出 1,500 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期权的股票来源,管理层可在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行使 500 万股期权。

本次管理层期权行权价格将按以下公式确定:

行权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1-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

其中:①净资产收益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该年年初经审计净资产+该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

②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第 N-1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第 N-2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第 N-2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

③N 年为行权年

④净利润和净资产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新大陆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新大陆管理层在 2006 年的行权期间为上述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月内;2007 年的行权期间为股份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的第一个月内;2008 年的行权期间为股份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的第一个月内。新大陆管理层行权后认购的股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2、新大陆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新大陆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新大陆集团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未发生新大陆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因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形,新大陆集团未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包含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05 年度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 2005 年度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33.39 万元，较 2004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7.09%；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派 0.5 元转增 2 股，2005 年度管理层股权激励股份由原 500 万股相应增至 625 万股。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管理层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度管理层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2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6,25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23%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1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8,310,330	6,250,000	1.66%	182,060,330
	合计	188,310,330	6,250,000	1.66%	182,060,33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增减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362,032	51.29	-3,180,000	190,182,032	50.45
(一) 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357,580	51.29	-6,250,000	187,107,580	49.63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	-	-	-	-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3,357,580	51.29	-6,250,000	187,107,580	49.63
3、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	-	-	-	-
5、其他	-	-	-	-	-
(二) 内部职工股	-	-	-	-	-
(三)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四) 高管股份	4,452	0.0012	3,070,000	3,074,452	0.82

(五) 其他	-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637,968	48.71	3,180,000	186,817,968	49.55
(一) 人民币普通股	183,637,968	48.71	3,180,000	186,817,968	49.55
(二)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三)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四) 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377,000,000	100.00	0	377,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新大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12个月之日(即2006年11月10日),新大陆集团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在新大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24个月内(即2007年11月10日之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新大陆非流通股股份,在新大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36个月内(即2008年11月10日之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新大陆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625万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中:公司高管人员受让的激励股份为高管股份,其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中层干部、业务骨干及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受让的激励股份的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21日